**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採行補班補課機制調查**

**說明資料**

**案由：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採行補班補課機制意向調查及做法規劃**。

**說明：**

一、現行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係為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使政府便於從事災害防救工作，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公務人員之出勤處理並以「停止上班登記」，非視同當然放假，先予敘明。

二、本總處前於101年7月27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經會議決議，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非民眾所能預測，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爰經簽奉行政院核定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

三、惟104年杜鵑颱風來襲後，輿論復有針對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採行補班及補課機制之建議，又105年本總處接獲臺北市政府來函，亦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自行規劃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機制。考量本總處做成上開會議決議迄今已有時日，為廣徵意見以全盤研議，爰就補班補課之可行性調查相關機關（單位）之意見。

四、有關建立補班補課機制需考量適法性及妥適性層面問題：

（一）**適法性：**

1、**公務人員差勤權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次查本總處102年8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20045784號函略以，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目的，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與全民一體齊心抗災之效用。是以因應天然災害所發布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其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而非放假，向為本總處一貫之立場。於例假日採行補班補課機制，例如週三因颱風而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並於週六補班補課，則因週三停止上班及上課並非放假，公務人員於當週僅餘週日1天例假，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疑慮。

2、**行政程序法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如於例假日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可能造成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適用之疑義，例如民眾就特定事項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間末日為星期六，惟該日經地方政府宣布為補班日，則是否即以該日為期間末日？或仍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尚非無疑。又因颱風侵襲範圍不一，且各地方政府首長對於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亦非一致，如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決定補班補課，而其他直轄市、縣（市）並未上班上課，將造成各級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不一致，亦造成民眾困擾，對行政效能之提升是否具明顯效果，有待商榷。

（二）**妥適性：**

1、**民眾生活作息安排：**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本總處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8月31日前公告。稽其規範意旨，在於及早確定次一年度之上班日期，俾使民眾得以預先安排其生活。本總處前於103年10月間調整104年元旦之放假日期，雖相隔尚有2個月餘之期間，仍引發部分民意之反彈，其緣由即在於已影響民眾對各項活動之預先安排與規劃之故。於例假日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因颱風侵襲範圍不一，且各地方政府首長對於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亦非一致，如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決定補班補課，而其他直轄市、縣（市）並未上班上課，且各金融機構、公司行號週六、週日亦多屬休息日，勢將影響行政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各項作業，對行政效能之提升應審慎評估；且因補班補課日期無可預見性，是否對民眾原已安排之生活作息造成顯著影響亦應考量。

2、**民眾活動安排：**民眾慣於假日安排婚喪喜慶活動，政府機關、民間企業亦習慣於假日舉辦各種大型活動。於例假日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因颱風侵襲範圍不一，且各地方政府首長對於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亦非一致，如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決定補班補課，而其他直轄市、縣（市）並未上班上課，勢將影響上述各項民眾個人及公私部門之活動舉行，因於假日補班補課可能影響參與活動之意願；且因補班補課日期無可預見性，是否對民眾原已安排參加之各項活動造成顯著影響亦應考量。

3、**居住地區與上班及上課地點不同者，通勤補班補課之安排：**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於例假日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因颱風侵襲範圍不一，且各地方政府首長對於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策亦非一致，如僅少數直轄市、縣（市）決定補班補課，而其他直轄市、縣（市）並未上班上課，對於居住地區及服務機關、學校位於不同縣市之公教員工，恐引發無所適從之感，且於例假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通勤上班上課亦不若平日便利，極易引發民怨。

4、**補班補課之發布權責：**查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停止上班及上課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經授權之鄉鎮市區長決定發布，而各機關、學校首長亦得視實際情況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另依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之員工如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首長。是以現行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業依通案性及個案性停止上班及上課，建立明確完備之權責劃分及發布制度；如採行補班補課機制，發布權責應完全比照現行制度，仍由上述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學校首長發布補班補課，抑或建立另一套發布制度，亟須審慎考量。

5、**補班補課之適用範圍：**查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復查同辦法第18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至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準此，作業辦法係規範政府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於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之依據，至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爰無民間企業之適（準）用。又輪班輪值人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參與救災人員、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於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並無停止上班及上課適用，必須照常出勤。如採行補班補課機制，補班補課之適用範圍是否及於民間企業及上開不適用作業辦法之人員，應一併考量。

**調查事項：**

1. 貴機關是否支持補班補課？支持或反對之理由為何？
2. 貴機關如支持建立補班補課機制，宜考量之面向及其做法為何？茲初擬宜考量之面向有以下各項：
3. 如何決定哪一天補班補課？
4. 何時公告補班補課？通報程序如何進行？
5. 補班補課發布權責機關為何？
6. 補班補課之適用範圍為何？